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109學年度甄選[商借教師]簡章

壹、商借教師類別：

中學部：高中國文教師1名、高中物理教師1名。

貳、具備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三、具本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者。

參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本校網站，自行下載，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，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tcs.org.cn/main.php>
- 二、通訊報名：請於期限內寄達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收(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)，信封請註明「甄選科別」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18日(星期一)17時止。

肆、甄試方式：

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。

- 一、初試：以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再進行複試，未通過者恕不退件。
- 二、複試：進入複試者於109年5月2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伍、複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試期間：109年5月21、22日(星期四、五)上午9時開始(依通知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至本校臺北辦事處，並與昆山校本部採線上甄試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109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28條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，由原服務學校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，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。
- 三、原服務學校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，商借教師返回臺灣地區學校服務，其任職年資，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。
- 四、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成績考核，經本校評核後，送原服務學校辦理。
- 五、公立學校教師參與甄試，請事前與所屬學校告知，以免日後辦理商借時發生困擾。
- 六、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應遵守本校之規定。
- 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公告補充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1 日